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梅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3178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智易字第47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梅蘭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梅蘭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始能使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為圖不法利益，竟販售仿冒商標圖樣商品，對於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有礙交易秩序，復間接影響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

01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販賣侵害本案商標權商品之時間、
03 數量、犯罪所生之損害等，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
04 濟狀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8 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9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同意本院對被告諭知緩刑
10 等節，有刑事陳報暨陳明送達代收人狀及和解契約書在卷可
11 參，本院審酌告訴人意願及本案情節後，認被告經此刑之宣
12 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
14 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教化被告促其反思已過，使記取教
15 訓，以收改過向善之效及強化法治觀念，乃有課予一定負擔
16 以防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
17 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8 內遵守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19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本案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物品，此
20 有各該鑑定意見書附卷可佐，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1項商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105.11.30版之第97條】

修正前條文：

第97條（105.11.30版）（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ADIDAS針織毛外套	件	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

被 告 趙梅蘭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號2樓

居臺北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梅蘭明知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商標圖樣，業經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指定使用於運動服裝、衣服等商品上，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

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明知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竟基於販賣及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底起，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居所，於其申請註冊使用之蝦皮帳號「debbychao0108」賣場網站，以每件新臺幣（下同）390元價格陳列侵害上開商標權之商品供不特定人選購，嗣德商阿迪達斯公司指派代理人於113年4月25日以435元（含運費）向上開帳號購得侵害前揭商標權之針織外套1件，遂報警循線查悉。

二、案經德商阿迪達斯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梅蘭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為蝦皮帳號「debbychao0108」之註冊及使用人，於112年12月底起在該帳號刊登陳列販售前開商標衣服訊息，並以390元價格販售，購證商品確為其販售之事實
2	證人陳引奕於警詢之陳述及扣案之侵害商標權針織外套1件	告訴人指派員工向蝦皮帳號「debbychao0108」網站購得侵害商標權之針織外套1件之事實
3	蝦皮網頁列印資料1份、蝦皮帳號註冊資料查詢、購證商品下訂及繳款取貨資料	被告陳列及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事實
4	智慧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紙、鑑定報告書1件（購證	被告陳列及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事實

01	商品)、授權鑑定委任狀1件	
----	---------------	--

02 二、核被告趙梅蘭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陳
03 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同條後段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04 品罪嫌（報告機關贅載同法第95條、第96條）。被告意圖販
05 賣而陳列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6 罪。至扣案之侵害商標權商品1件，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
07 宣告沒收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程 秀 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嘉 鳴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商標法第97條

18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9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